

# 2023年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大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5、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因工程变更造成工期改变的，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变更书为依据变更工期。

非甲、乙双方原因(如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如地震)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应费用协商解决。

## 二、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天，甲方负责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条件如：场地、电源、水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施工困难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个单位关系，并办理各种手续(包括结构拆改申请等)。

3、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 三、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3、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 四、 工程变更

1、变更前一天写出书面变更书。

2、工程变更，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

3、工程变更书须甲乙双方签字后有效。

4、工程变更款在工程结算时结清。

## 五、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元

## 六、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表，并做工程结算。甲方逾期不予答复，乙方有权视同甲方验收合格。期间工程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自工程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定验收书后失效。

3、保修工程按保修合同执行。

## 七、 违约责任

1、凡因本合同当事人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损失费。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 八、 几项具体规定

1、工程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乙方负责清运费

2、甲方供料时，乙方负责搬运到现场，甲方负责搬运费 元

(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九、 其它约定条款

十、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二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合同价款(工程总价)

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 \_\_\_\_\_元整

以工程预算表为依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三、工程质量：

2、其他相关装饰装修质量规范，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使用保准、保质期。

3、双方约定认可的设计方案、装修布局、质量标准。

(见附件：工程预算表、装修方案、设计效果图)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甲方提供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甲方负责与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外围干扰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的施工劳务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提出明确要求，随时对乙方人员、设备等保证能力进行检查确认。若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能力要求又无力及时补充施工力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

5、甲方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安全、设备及人员安全。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锥、安全宣传标语以及对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着装，以提高劳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施工安全操作水平。施工中，必须严格

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各相关方的安全，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机械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不得擅自破坏当地的各项资源(包括地下管线、设施等)。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有效地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否则，甲方有权限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3、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双方确认的工期顺延的除外)

4、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材料、质量、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造成任何部位施工项目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六、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七、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 八、工程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其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施工管理

1、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2、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安全由乙方自行管理。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违规施工，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在2天内提出整改处理意见，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要求和提出的处理意见并自行承担停工损失。

4、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情况经行检查，若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经甲方教育(以书面材料为准)，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乙方在施工时发现施工项目内容及施工数量与技术人员交底情况不一致时，应及时提出并更要求，经现场技术人员核实，并经双方签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否则按原交底内容和数量结算。

##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验收，并在单项工程完工后进行单项验收。

## 2、工程验收标准：

(2)其他相关装饰装修质量规范，须达到国家标准或同行业标准、使用标准、保质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装饰装修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住宅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施工图和工程内容。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方式：

包工、包部分材料，主材料由甲方购买。

4、工程期限及保修期：工程期限天，自年月日起至日止。保修期月。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并由于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小写）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 二、双方应尽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 1、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 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程，并承担相应费用；
- 4、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乙方：

- 3、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音，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三、工程变更

-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局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还应赔偿。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用，如

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验收

1、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其中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作同意。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如甲方因故不能在5天内组织验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

2、如未经验收，甲方自行搬入家具或居住，则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乙方：

年月日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就建筑工程施工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

## 第一部分：工程内容

### 第一条：工程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范围

### 第二条：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第四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入结算，作为结算依据。

## 第二部分：双方一般责任

### 第五条：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

2、甲方代表易人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 第六条：乙方代表

-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
- 2、乙方代表易人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 第七条：甲方工作

- 1、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水、电源，保证施工需要。
- 2、协调各专业施工配合问题。

## 第八条：乙方工作

向甲方代表提供进度计划，如发生工程事故，及时向甲方代表和有关部门报告。凡属乙方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部门：施工方案和工期

## 第九条：进度计划

-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进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 第十条：暂停施工

-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因不可抗拒力及甲、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可解除合同。

#### 第四部分：质量与验收

第十一条：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按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费用。

#### 第五部分：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二条：工程价款预付及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于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款支付：

每月工程进度按工程量完成 %付给乙方。

#### 第六部分：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三条：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乙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 第七部分：竣工与结算、保修

#####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结算

工程决算，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造价公司对竣工决算审计经双方认可作为决算。一个月后甲方不予审计，由乙方所报的竣工决算生效，进入决算。

## 第十六条：保修

工程竣工后，自办理验收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乙方保修期一年。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的5%，期满1周后付给乙方。

## 第八部门：其它

##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请甲、乙双方协商调解。

2)、协商不一致时，并约定向工程管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法人代表：年 月 日

承包人：法人代表：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余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期要求: 12月8日前必须全部完成。

## 甲方工作

1、甲方设立该工程的项目部作为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向乙方提供临时水电。

## 乙方工作

1、乙方为驻地代表,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交钥匙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自备施工所需工具。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在安全、技术、进度、质量、材料、劳动力、文明施工等诸方面的安排，保证工完厂清；若乙方拒绝或漠视甲方对上述要求管理，甲方可安排他人另行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gb50303-20xx□gb50242-20xx□gb50327-20xx等)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甲供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5、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 1、如因甲方不能按约定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因业主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六、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

- 1、结算方式：根据现场完成面积计算及结算。
- 2、合同价格：
- 3、本价格包含人工费、税票、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上运费等。

### 4、付款方式：

(1) 开工后7日内，甲方按乙方进场施工人数每天发放35元生活费，每周发放一次。

(2) 每月甲方按乙方当月完成工程量付80%进度款，生活费从进度款中减除。

(3) 工程完工付总工程量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后，甲方付总工程量结算款95%。此时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合格税票。

(4) 余款5%，在贰年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支付)。

## 七、关于材料的约定

1、甲方负责同业主联系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并按时到场。经乙方验收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用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减。

3、所有进场的业主供材，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 八、关于安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外面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乙方须应该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若因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 九、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2、因乙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1000元。

3、乙方须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六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 二、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竣工日期: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精装修合格标准。

###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金额(大写):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有关固定单价的确定遵从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规定。

2.2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作为招标报价的基准工程量，竣工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通过的工程量为准。

目的，按相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无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则根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xx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单估表》(20xx年)、《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补充定额》(20xx)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进行组价(取费标准和优惠幅度与投标书相同)，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书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价格，无相同材料的价格则根据市场情况发包人签证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2.4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相同项目发生的材料品牌、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除材料价格允许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代换价格外，其余费率比例不予调整。

2.5招标时发包人提供暂定价的项目或材料，工程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签订的实际价格代换暂定价，按投标文件计费总价下浮。

2.6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7工程所需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增加部分按比例调整)。

2.8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为计费依据，并在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基础上确定的工程总价下浮7%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款额。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

### 3、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支付办法如下：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于下月5日前按已核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结算审计后七天内付至审定造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通过满一年后返还3%，满二年后返还2%。

### 五、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

9. 《工程建施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13.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负责现场质量、进度、安全、设计衔接、施工现场与各参与施工单位及外围协调等管理工作。

2、发包人工作

2.1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政府报建手续。

2.2 合同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2.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4在承包人进场前设置于工地内的施工用水、电的接口，并保证接口的通畅；线路布设、接线和装表等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

2.5发包人在合同签订5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图纸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订后予以调整；但费用不予签证。

2.7组织a区展示中心各施工单位的技术衔接，施工协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政策有序进行。

2.8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3、承包人工作

3.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3.2交验完成并经发包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将交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送发包人备案。

3.3承包人在进场3天内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3.4承包人在进场3天内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及工程总体时标网络图：每旬提供工程简报、下旬工程进度计划表和材料采购进行计划表。

3.5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德到岗率在100%，机械设备

的到位率在100%，如未达到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到位，甲方将按1000员每天进行扣罚；其他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到位按500员每天进行扣罚。

3.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将图纸灯工程文件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每道工序施工前须做样板，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铺开施工。

3.8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施工相关的环保、城管、市政等管理部门出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3.10对完工工程成品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承包人应认真执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承包人应保证每日工完场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与发包人的施工总承包商进行结算。

3.14因审图不细致造成返工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15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自有人员、机械设备等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场内道路不通畅引起的材料搬运、存放、人员进出、办公场所等出现困难的情况及应对措施，并不会因出现上述情况而提出工期延长要求。

3.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相应文件中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3.1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9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0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七、 材料供应

1、 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应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如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

2.1 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并与发包人所选定样品相符合。如因承包人未按指定要

求采购，不论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均应无条件更换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2发包人没有指定的材料：应按要求提供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购。

2.3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使用。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等相关证明，辅助材料品种要求与主材品质相匹配。

2.4对花岗岩、大理石材料的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本工程主设计师确认的样板，承包人根据此样板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石材

样板，在订购前，须提交材料供应商的资料及材料样板，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订购；大理石板材应在工厂内按图纸规格加工成型，对每块石材进行筛选、排版及编号，每块石材应采用唯一编号以保证每块石材的位置与图纸符合。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按房间进行排版，避免较大色差的板材铺贴在相近位置，排版后须按户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铺贴。发包人有权因色差问题提出更好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八、 工程变更

发包人对本工程有更改或增减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即遵照办理，不得推诿或任何形式的变相不执行，如因承包人为方便工程施工或质量评杯要求而进行更改，应经发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为方便工程施工或质量评杯要求而进行更改，应经发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 1、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全部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进攻资料壹式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 2、 发包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时间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十、保修

- 1、 保修期限二年，保修期自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含管理费15%)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十一、 奖罚

1、承包人因提出工程改进合理化建议且被发包人采纳，并为承包人节省了工程成本，按照节省成本的10%予以奖励，在工程款结付时支付。

2、若在施工中发现乙供施工材料的质量等级、环保性能不符合要求(国家验收标准)或以次充好，不论任何原因，也不论是否已经对本工程造成影响，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并清除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处罚额度按照造成经济损失的两倍进行处罚并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整，第二次发生时处罚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肆万元，以此类推，罚款在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发包人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提前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技术参加各类工程会议，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按照500元/人·次进行处罚，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按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安排备料和施工，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进度计划相比有明显延误，且延误时间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进行督促，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额度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当延误时间超过1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承包人按工期要求提前完工，按人民币贰仟元每天进行奖励;承包人未按工期要求按时完工，按人民币伍仟元每天进行处罚。完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奖励额或罚款

额在工程款结付时予以兑现。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甲方未及时签证设计变更费用、材料涨价等)擅自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工期处罚条例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在月进度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十二、 担保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的40%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2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2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20%为管理人员和继续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齐全满十五天后，如无违约行为为全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根据违约性质及约定比例进行扣罚处理后退还。

## 十三、担保

1、本合同为明确之处，执行建筑工程国家标准合同文本通用条款；本合同和通用条款均未涉及的，双方在确保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协商解决。

2、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6f多功能厅部分的装修施工，此部分由发包人涉及确认后实施。其工程款计取执行本合同计价原则。

3、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和变相分包。承包人一经发现有类似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合约。

4、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及流程应按发包人有关程序规定办理。

5、不可抗力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确系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的(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考虑的因素除外),可以给予工期延误签证,费用不予补偿。

#### 十四、合同争议及生效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向滕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缴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住 所: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承包方式。

1.3 工程期限天。

开工日期 年月日。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 。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方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2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3.4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范围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

4.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变更项目费用应在该项目施工前一次全额付清。

##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保洁完毕，保修期为壹年(客户需结清尾款方可质保)。

## 第七条 工程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7.2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时，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工程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工人进场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 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整改。

## 第十条 几项具体规定

10.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楼下20米内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此费含在工程价款内）。

10.2 施工期间，甲方将房门钥匙

10.3 在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部分（以报价单所列项目为准），所发生的相关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要求工人附加劳动所造成的相关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本工程施工项目及用料以预算单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施工合同篇八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地点: \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

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  
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费(大写) \_\_\_\_\_元, 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 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